

证券代码：300868

证券简称：杰美特

公告编号：2023-090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续聘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完成了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持续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提议，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进行 2023 年年度审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3 年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聘期一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 32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

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 36 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 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4027 人，其中合伙人 166 人，注册会计师 948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 业务信息

2022 年度业务收入 15.78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3.6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10 亿元。2022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196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179.90 亿元，收费总额 2.43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23 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16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4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29 人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7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连伟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9 年 8 月至今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相关工作，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承办过桂东电力、万顺新材、安妮股份、利和兴等上市公司的审计工作，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斌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大信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任微康益生菌（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拟安排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汤艳群

该复核人员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汤艳群简介：从 2010 年 3 月至今在大信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工作。曾为桂林旅游、美盈森、快意电梯等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IPO 审计等各项专业服务；近三年担任了万顺新材、桂东电力、桂林旅游、雷曼光电、沃森生物、柳化股份、杰美特等多家上市公司的独立复核质量控制工作。

2. 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业资质、专业能力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将续聘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续聘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已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业资质、专业能力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完成了公司相关年度的审计工作，为公司出

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续聘该审计机构能够保证审计工作的质量，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对续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完成了公司相关年度的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续聘该审计机构能够保证审计工作的质量，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

3. 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6、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

方式。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5 日